

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飼養家禽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者，得檢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章之家禽健康切結書（如附件二），代替健康證明書。	四、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得檢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簽署核准之家禽健康切結書（如附件二），代替健康證明書。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時，業將家禽飼養規模修正為達五百隻以上即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且為避免因該飼養規模公告之變動而再度修正，爰修正本點有關飼養規模之文字。 二、實務上各直轄市、省轄市之區公所，其掌理事項多半包括農政相關業務，故可確認飼養規模，爰酌修文字增列。 三、現行有關家禽健康切結書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簽署核准」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確認切結書所載家禽飼養場之飼養規模是否符合得以家禽健康切結書代替健康證明書之條件，惟為避免混淆切結書之責任歸屬，爰酌修文字。

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
第三點附件一家禽健康證明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7 年○月○日農防字第_____公告修正		105 年 1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51470699 公告修正	
開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限獸醫師親簽） （本證明書自開立起 72 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 3 日內有效）		開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本證明書自開立起七十二小時內有效)	一、將開立時間列為欄位，並明定「(限獸醫師親簽)」及有效期限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家禽飼養場	一、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_____防疫統一編號：_____	一、畜牧場(飼養場)名稱：_____	二、將欄位名稱區分為「家禽飼養場」與「獸醫師」，應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畜牧場、畜禽飼養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與獸醫師各自填寫，以釐清責任歸屬。
	名稱：_____	場址（地號）：_____	
	二、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車)家禽種類及數量：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土雞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土雞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禽種：_____):_____隻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正體）簽名：_____（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二、飼養之家禽品系、飼養數量及健康狀況：(本項由獸醫師選填)共開立_____張 ☐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_____隻； ☐ 其他：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家禽：_____隻 家禽健康狀況： ☐ 良好； ☐ 其他_____ 獸醫師姓名：_____（正體）獸醫師簽名：_____（親簽）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增列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與防疫統一編號欄位，並明定場址應填寫地號，以避免實務上地址誤繕之情形。
	獸醫師	一、全場飼養之家禽種類、飼養數量：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土雞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土雞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禽種：_____):_____隻 二、家禽健康狀況無感染動物傳染病臨床症狀。 獸醫師姓名：_____（正體）簽名：_____（親簽）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車)家禽種類及數量：(本項由飼主或牧場管理人選填) ☐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_____隻； ☐ 其他：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家禽：_____隻 飼主(或牧場管理人)姓名：_____（正體）簽名：_____（親簽） 聯絡電話：_____本證明書為獸醫師開立之第_____張
※1. 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 <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u> 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 2. 開立時間及獸醫師欄位限由獸醫師親自填寫，塗改處須有獸醫師簽名或蓋章；其他欄位塗改處須有 <u>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獸醫師簽名或蓋章</u> 。 3. <u>防疫統一編號及場址之填寫方式</u> ： <u>(1) 畜牧場登記證號：係 A+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A12345）</u> <u>(2) 飼養場登記證號：係 B+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B12345）</u> <u>(3) 無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者：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場址欄請填畜禽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請洽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開證獸醫師查詢。</u> <u>(4)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之「場址」請填寫其地號。但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之「場址」為門牌地址者，請填寫其門牌地址。</u> 4. 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 1 資料並影印留存，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 5.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 2（下頁）。		※1. 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 2. 開立時間、家禽健康狀況及獸醫師簽名欄限獸醫師親簽。 3. <u>飼主(牧場管理人)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u> 4. 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 1 資料並影印留存，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 5.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 2(下頁)。	五、現行規定備註第三點之文字併入第一點，並將「飼主(或牧場管理人)」修正為「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以統一法規用語。 六、為使責任歸屬更為明確，防止遭他人竄改，增列有關獸醫師填寫、塗改時應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爰修正備註第二點規定。 七、為使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本證明書時有所依循，將防疫統一編號及場址之填寫方式加以說明，爰增訂修正規定備註第三點規定。

同車分批卸載紀錄			附表 1
卸載場所	禽隻種類	數量	場所人員簽名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清冊		附表 2
出場日期：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_____		
車 號	載 運 禽 隻 數 量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清冊		附表 2
出場日期：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_____		
車 號	載 運 禽 隻 數 量	

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
第四點附件二家禽健康切結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7 年○月○日農防字第_____公告修正 <table><tr><td colspan="2">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td></tr><tr><td colspan="2">(本切結書自填寫時間起 72 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 3 日內有效)</td></tr><tr><td>防疫統一編號</td><td></td></tr><tr><td>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td><td>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td></tr><tr><td>場址（請填地號）</td><td></td></tr><tr><td>屠宰禽別及數量</td><td>雞：☐白肉雞_____隻；☐紅羽土雞_____隻； ☐烏骨雞_____隻；☐黑羽土雞_____隻； ☐淘汰蛋雞_____隻； ☐鴨：_____隻； ☐鵝：_____隻； ☐其他（禽種：_____）：_____隻</td></tr><tr><td>切結內容</td><td>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未符前二點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u>相關規定裁處。</u>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_____ (親簽)</td></tr><tr><td>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動物防疫機關或鄉 (鎮、市、區)公所核章</td><td>經查該場址（地號）現無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且 飼養家禽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td></tr></table> ※1. 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請洽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詢。 2.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據「禁止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家禽輸送至屠宰場之防疫措施」 第 4 點規定使用本切結書，並前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 區)公所核章，以確認本切結書所載家禽飼養場之飼養規模符合得以家禽健康切結書代替 健康證明書之條件。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		(本切結書自填寫時間起 72 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 3 日內有效)		防疫統一編號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場址（請填地號）		屠宰禽別及數量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土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土雞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禽種：_____）：_____隻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未符前二點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u>相關規定裁處。</u>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_____ (親簽)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動物防疫機關或鄉 (鎮、市、區)公所核章	經查該場址（地號）現無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且 飼養家禽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	105 年 1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51470699 公告修正 <table><tr><td>填寫日期</td><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td></tr><tr><td>養禽場所名稱</td><td></td></tr><tr><td>飼主</td><td>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td></tr><tr><td>養禽場所地址</td><td></td></tr><tr><td>屠宰禽別及數量</td><td>☐雞：☐白肉雞_____隻；☐紅羽_____隻； ☐淘汰蛋雞_____隻；☐烏骨雞_____隻； ☐黑羽_____隻；☐其他：_____隻 ☐鴨_____隻； ☐鵝_____隻； ☐其他家禽：_____隻</td></tr><tr><td>切結內容</td><td>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u>違反切結內容者</u>，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u>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u> <u>下罰鍰。</u> 飼主簽名：_____</td></tr><tr><td>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鎮、市)公所核章</td><td></td></tr></table> ※本切結書自填寫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有效。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養禽場所名稱		飼主	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養禽場所地址		屠宰禽別及數量	☐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_____隻； ☐ 其他：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家禽：_____隻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 <u>違反切結內容者</u> ，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u>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u> <u>下罰鍰。</u> 飼主簽名：_____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鎮、市)公所核章		一、為使責任歸屬及有效期限更為明確，爰將「填寫日期」之欄位名稱修正為「填寫時間」，增列有關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之文字、將現行備註有關有效期限之計算方式移入，並加以修正。 二、本切結書僅適用於飼養家禽未達本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者，此種飼養場所本無依法登記之名稱，爰將「養禽場所名稱」之欄位名稱修正為「防疫統一編號」。 三、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之用語，爰將「飼主」之欄位名稱修正為「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四、為避免實務上地址誤繕之情形，爰將「養禽場所地址」之欄位名稱修正為「場址（請填地號）」。 五、為避免實務上農民常將雞「其他」勾選方框與「其他家禽」勾選方框混淆之困擾，爰刪除雞之(總)勾選方框及「其他」勾選方框。修正後，只要非屬表列之家禽種類，即應勾選「其他」之勾選方框並填寫禽種，以資明確。 六、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之情形，仍不實出具本切結書，可能涉及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論處，並非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論處之情形，為避免誤解，爰修正「切結內容」欄第三點文字。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																																
(本切結書自填寫時間起 72 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 3 日內有效)																																
防疫統一編號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場址（請填地號）																																
屠宰禽別及數量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土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土雞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禽種：_____）：_____隻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未符前二點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u>相關規定裁處。</u>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_____ (親簽)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動物防疫機關或鄉 (鎮、市、區)公所核章	經查該場址（地號）現無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且 飼養家禽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畜牧法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指定之飼養規模。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養禽場所名稱																																
飼主	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養禽場所地址																																
屠宰禽別及數量	☐ 雞： ☐ 白肉雞_____隻； ☐ 紅羽_____隻； ☐ 淘汰蛋雞_____隻； ☐ 烏骨雞_____隻； ☐ 黑羽_____隻； ☐ 其他：_____隻 ☐ 鴨_____隻； ☐ 鵝_____隻； ☐ 其他家禽：_____隻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 <u>違反切結內容者</u> ，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u>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u> <u>下罰鍰。</u> 飼主簽名：_____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鎮、市)公所核章																																

		七、現行有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核章」之欄位，其目的在於確認切結書所載家禽飼養場之飼養規模是否符合得以家禽健康切結書代替健康證明書之條件，惟為避免混淆切結書之責任歸屬，爰在表格內增列有關由其確認事項之文字。又實務上各直轄市、省轄市之區公所，其掌理事項多半包括農政相關業務，亦可確認飼養規模，爰酌修文字加以納入。 八、現行備註文字移列至「開立時間」欄位，爰予刪除。 九、為使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寫本證明書時有所依循，將防疫統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加以說明，爰增訂修正規定備註第一點規定。 十、為避免混淆切結書之責任歸屬，爰於備註增訂第二點，說明立切結書人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章之目的。
--	--	--